

# 关于建立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第二届骨干作家队伍（2023-2025）的 工作方案

为建设思想过硬、业务精湛、扎根务实的文学创作骨干队伍，推动我省文学创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黑龙江作家协会第二届骨干作家队伍（2023-2025）组建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黑龙江作家梯队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文学创作人才，引导作家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学修养，推动黑龙江文学再攀高峰。

## 二、工作原则

1.择优选拔原则。在中国作家协会、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中择优选拔。坚持德艺双馨标准，注意选拔对象的思想道德修养、既往创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2.全面均衡原则。骨干作家队伍人选在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纪实文学）、儿童文学、影视文学、网络文学、文学评论等文学创作门类中具有突出创作实力的作家中遴选。

3.动态管理原则。对骨干作家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作家的创作计划、创作和获奖等情况。骨干作家队伍每三年更新一次。

4.梯次建设原则。入选骨干作家没有年龄限制，但青年作家（45周岁以下）推荐比例不少于30%，以保证黑龙江省文学创作队伍可持续发展。

### 三、报送程序

1.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向团体会员发放推荐通知及黑龙江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骨干作家推荐表。

2.各门类骨干作家由各团体会员向黑龙江省作家协会统一推荐，中省直单位的省作协会员由省作协相关处室、文学院或省内文学刊物、文学机构推荐。

3.各推荐单位按照保证质量、择优推荐原则，向黑龙江省作家协会报送推荐人选，每个创作门类原则上不超过5名，各创作门类推荐人选可以交叉，无合适推荐人选的门类可不推荐。

优先推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评论人才库成员入选骨干作家队伍。

4.黑龙江文学院专业作家、合同制作家，为骨干作家队伍当然成员。由黑龙江文学院集中推荐，创研室直接录入作家信息，无需另外填报信息；动态信息由黑龙江文学院抄送创研室。

#### 四、管理办法

1.进入黑龙江省作家协会骨干作家队伍的作家，须定期报送创作计划、作品出版（发表）情况和获奖等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则上与省作协年度成果统计一并开展）。如果三年中作家没有出版（发表）作品或没有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情况，将不再列入下期骨干作家队伍。

2.入选的骨干作家须及时报送本人参加重要文学活动、获取重要奖项等的情况。

3.骨干作家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黑龙江省作家协会相关业务处室。

4.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在组织采风调研、创作扶持、作品宣推、文学培训等活动中，向骨干作家倾斜。

5.有关骨干作家队伍的日常工作由省作家协会创研室负责。

#### 五、时间安排

推荐工作从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至2023年9月22日结束。

附：1.《黑龙江省作家协会第二届骨干作家（2023-2025）推荐表》

2.《黑龙江省作家协会第二届骨干作家（2023-2025）汇总表》（8份）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2023年9月11日